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「司法保護據點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:

近年來,國內外社會快速變遷,於文化、政治、經濟、價值觀等面向不斷改變,人們於社會適應上如未能即時跟隨社會變遷之腳步,將常面臨突發狀況致陷於危機,衍生許多社會問題甚且犯罪行為。是以,如能於社區中成立司法保護據點,整合所有可運用之資源,使民眾得以就近接觸司法資源,解決其問題、滿足其需求,定能有效預防犯罪問題,建立和樂家庭,創造美好的社會。

貳、依據:法務部 101 年 5 月 3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829 號函。

冬、指導單位:法務部保護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肆、主辦單位: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、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: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等。

陸、計畫目標:

- 一、整合轄區內犯保、更保、觀護、社服、公部門、民間公益等所有資源。
- 二、結合上述資源設立司法保護據點,運用其人力,提供轄區資源及服務,滿足求助者隨時取得政府各項服務措施之訊息。
- 三、 適時提供或轉介資源。

柒、服務對象

透過據點分級,將服務對象蓋分為二:一級預防之保護據點服務對象為所有民眾;二級預防之保護據點服務對象除所有民眾外, 特別服務高風險之家庭或關懷之兒童、少年。

捌、實施辦法:

(一)淘汰舊有不適之據點,重新盤點轄內可結合資源

本署為將此概念順利於社區推展,與本計畫再度推動之際,重新與 更生保護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力合作,共謀目前轄內可結合 之資源,因本轄資源稀少,又為避免司法黃牛問題產生,故於資源 盤點時,考量多以具民眾高度信賴感之單位為主,目前依據各據點 之資源特性、民眾之可近性及可及性為基準,共計擇13單位成為本署 保護據點(詳附件一)。另將本署司法保護據點概念重新釐清,整 合轄內司法相關資源,建立資料庫。

(二)依據犯罪預防概念將據點分級:

基於犯罪預防概念,將各據點依據特性分為一級預防及二級預防單位,一級預防據點提供民眾基本司法資源諮詢與轉介,平時則協助本署法律宣導、預防犯罪等。二級預防單位則針對高風險家庭、高關懷兒童或少年,及其他弱勢家庭提供服務,如:課業輔導等。

(三)整合及使用轄內相關司法資源:

本署整合轄內相關司法、社會福利相關資源,包含本署急難救助 資源與法律扶助服務等,並製作資源連結手冊提供給各據點,遇 有民眾前往或電話諮詢時,各據點服務人員得據此進行資源連結 與轉介服務。

(四)建立各據點與本署聯繫窗口:

本署擇定之各據點乃委由民間公益團體承辦,透過各單位之人力及志工擔任司法保護據點工作人員,同時建立各司法保護據點設置聯繫窗口,本署則由觀護人室採尿員擔任第一線窗口,每月10日並主動聯繫各據點,確認上月辦理情形,追蹤服務狀況,並於各據點回報紀錄表時,進行登載,每月核實將紀錄呈報並歸檔。

(五)據點推動方式:

各據點係為本署資源連結中繼站,民眾如至各據點洽詢司法服務時,將可透過各據點工作人員之協助取得相關訊息與資源,如各據點人員無法替服務對象提供立即性之服務,將獲得民眾同意後,轉介至本署或相關單位,同時填載服務紀錄表(詳附件二)後回傳本署觀護人室。本署觀護人室將提供後續司法資源之協助或其他醫療、社政、衛生等單位之資訊及追蹤服務。如有需轉介法律扶助資源者,則提供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,除同時填載本署服務紀錄表外,並填報法律扶助轉介單(附件三)傳真予該基金會。

(六)據點服務內容:

- 電話服務:提供有關法律扶助、戒癮資源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其他項目之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- 面談服務:提供有關法律扶助、戒癮資源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及其他項目之面談諮詢及轉介服務。
- 3. 辦理活動:必要時結合轄區內資源適時辦理各種法律宣導活動、關懷 活動、預防犯罪活動、親職教育活動等各種型態活動。
- 4. 連結本署急難救助補助資源。

(七)據點管理方式:

為避免司法保護據點工作人員有不法之情事,本署將於各宣傳活動、宣傳文件上載明各據點之服務不收取任何費用,另由本署觀護人室及政風室進行不定期訪查,除持續了解各據點推動情形外,並防止據點工作人員從事不法行為。於聘用各據點時,並應簽署保密同意書。

(八)宣導方式:

- 1. 製作宣導 L 夾、宣導單張,置於各司法保護據點,另於法治宣導園 遊會中發放單張,提供社區民眾週知。
- 2. 製作宣導布條,懸掛於轄內各據點,使民眾得以知悉該機構為本署 遊聘之司法保護據點。

玖、預期效益:

- 一、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,減少民眾對司法之畏懼與排斥感, 並進而預防犯罪。
- 二、實踐本署柔性司法之公益與關懷精神,透過緩起訴處分金達 到「取之於社會,用之於社會」之目的。

表二、司法保護據點暨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4:20-14:30	報到	
14:30-14:40	說明司法保護據點理念	觀護人
14:40-15:40	簡介轄內相關司法資源、更生保護會 資源服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服務	觀護人、更保助理 幹事、犯保助理秘 書
15:40-15:50	休息片刻	
15:50-16:50	法扶簡介與服務內容概述	法扶基金會
16:50-17:00	相關表單說明	觀護人
17:00-	散會	

(本訓練共計約30人參與)